

建

湖北省政府稿

9

總收文事由

建字第

4621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省區行政督察專員政

別類

政

附件

據省府秘書長呈請查照

秘書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主席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廳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科股科秘書
辦事員員長長書

秘書

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到	廳	擬	稿	送	核	判	行	繕	寫	封	發	印	校	對	號
建	一	字	第	3752	號	建	一	字	第	3752	號	建	一	字	第
檔	案	字	第	3752	號	檔	案	字	第	3752	號	檔	案	字	第

十四年八月九日
九時到秘書處

王

德
613

指令 建字第 號

令第九區行政督察員

呈研 (審)

呈件均悉。查本年冬令，宜令人民服工役，並積極籌備，撥充宣傳，並遵照前頒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刻日辦理，詳細呈報，其應具之施行細則，准俟實施時，再行抄行，報核。此令。此致各區。

第九區建字第二二二號及第二二四號，均行各區知照，並達飭各區，及地方官，因工役種類，應斟酌各區，是否重要，就修築，易道，開挖塘堰，修理溝渠，修理城



不食

池建築礮堡名事中選功亦從飭由建設廳之徐雷台行各區
封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原呈細則市三條村自本年正月
修由某處起至青甯岩止長約數百二五里又起一箇月內再加寬
收縣鄉道二月起限十日將縣內已成縣道鄉道三兩旁植樹
及茂條抄定每舍督定限日數為三日各節均無不
合應准照辦。據此抄奉本年正月以役事竣事規則節不
規率應俟第二次實行人民服工役之前另案呈核。至其條
細則本其條者宜由均屬宜之無當。又塘堰身民生之關係
向挖濬宜為工役中之最重要者。該縣田畝廣濶既情形如何
有無增補塘堰必要。並應時飭詳加考察。仰即封飭分別遵

此上項令電此對日重作和報候核可也。
此令。仲希。

主席張○

建二 次 要 設 路 政

呈 府政省北湖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九第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轉呈遠安縣擬訂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乞 俯賜鑒核由

核 辦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十九日收到
六月九日午五時到第一科

附 一 件

建字第の二一號
廿四年六月十九日

收文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九第省北湖 字第203

致 區

童

署貞字第 四二 號

年 月 日 時到

3243

案據本區遠安縣長胡彥聖呈送擬訂該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二份，請予存轉，等情；到署，除抽存一份附卷，暨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一份，備文轉呈

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送遠安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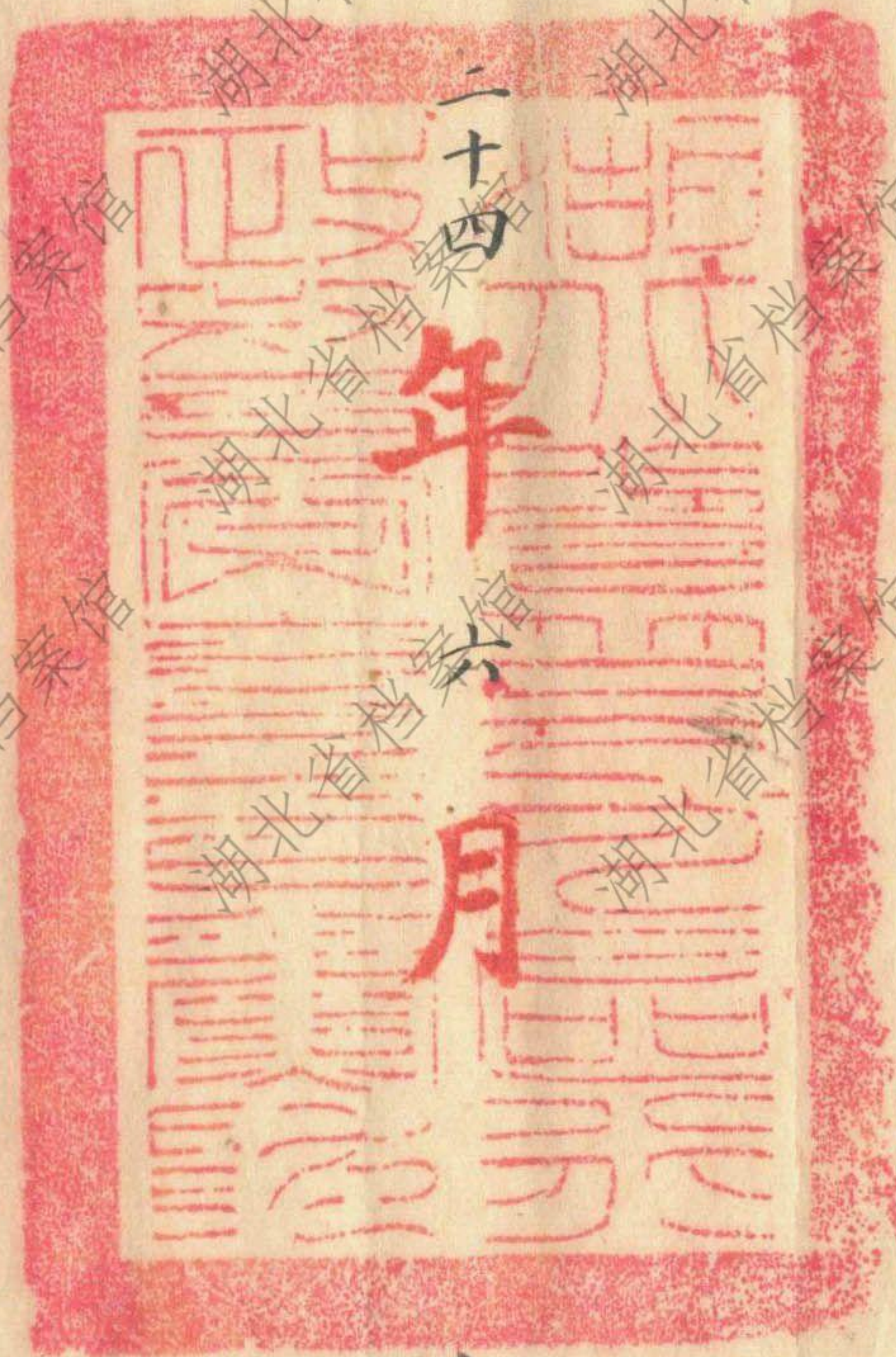
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竟容

出巡

秘書王九思



中華民國



十

四

日

監印陳銓
校對戚元白

61

遠安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62

遠安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參酌本縣實際情形制

定之。

第二條 本縣應服工役之種類分築路植樹水利三項定期分別舉辦之。

第三條 施工之程序如下

第一期自二十四年十月起按照第九行政督察區應修縣道之規定由紫山

起至百寶砦止計長六十八公里由本縣築路委員會負責先從確定經費踏

勘路線估計工程籌集材料入手然後徵集全縣人民修築之限三個月完成

第二期自二十五年元月起二個月內再加寬本縣鄉道加二尺由各該區長負責督

令各保就各該境內之道路修築之。

第三期自二十五年二月起限十日內將本縣已成縣道鄉道之兩傍植樹由各該區長

負責督令各保就各該境內之道路分植之。

第四期自二十五年十一月起將本縣已成之道路鋪敷石子由各該區長負責督令

各保就各該境內之道路一月完成之。

第五期自二十五年十二月起所有本縣灌田河堰及溝道由各區就業戶中或耕農

共同組織水利委員會按年輪推熟習水利一人為委員長各按本處習慣

負計劃工程之責其督工司賬放水等事由委員會各委員分任責令各保

分擔修理之限一月完成。

第六期自二十六年元月起一個月內凡本縣高原旱地應擇適當地點開挖新塘

由各區區保甲長人等會同查勘報縣規定徵工開挖辦法呈請佈告其有年久

淤塞之舊塘亦應同時修理。

第四條 修築縣道工役之區域以保為單位每人暫定工作三日其工作之先後以離路之遠近更番征派為準先徵集兩傍五里以內之各聯保再依次輪流徵集十里十五里二十里以內之各聯保至全路完成時為止不再徵集如全縣輪流已通而工程尚未完竣時得照原徵次序再行輪徵。

第五條 凡全縣一致之性質者就近服役為原則於各該保境內工作之。

第六條 施工時以每甲為一組甲長負監工之責保長負管理之責區長及聯保主任負督促指導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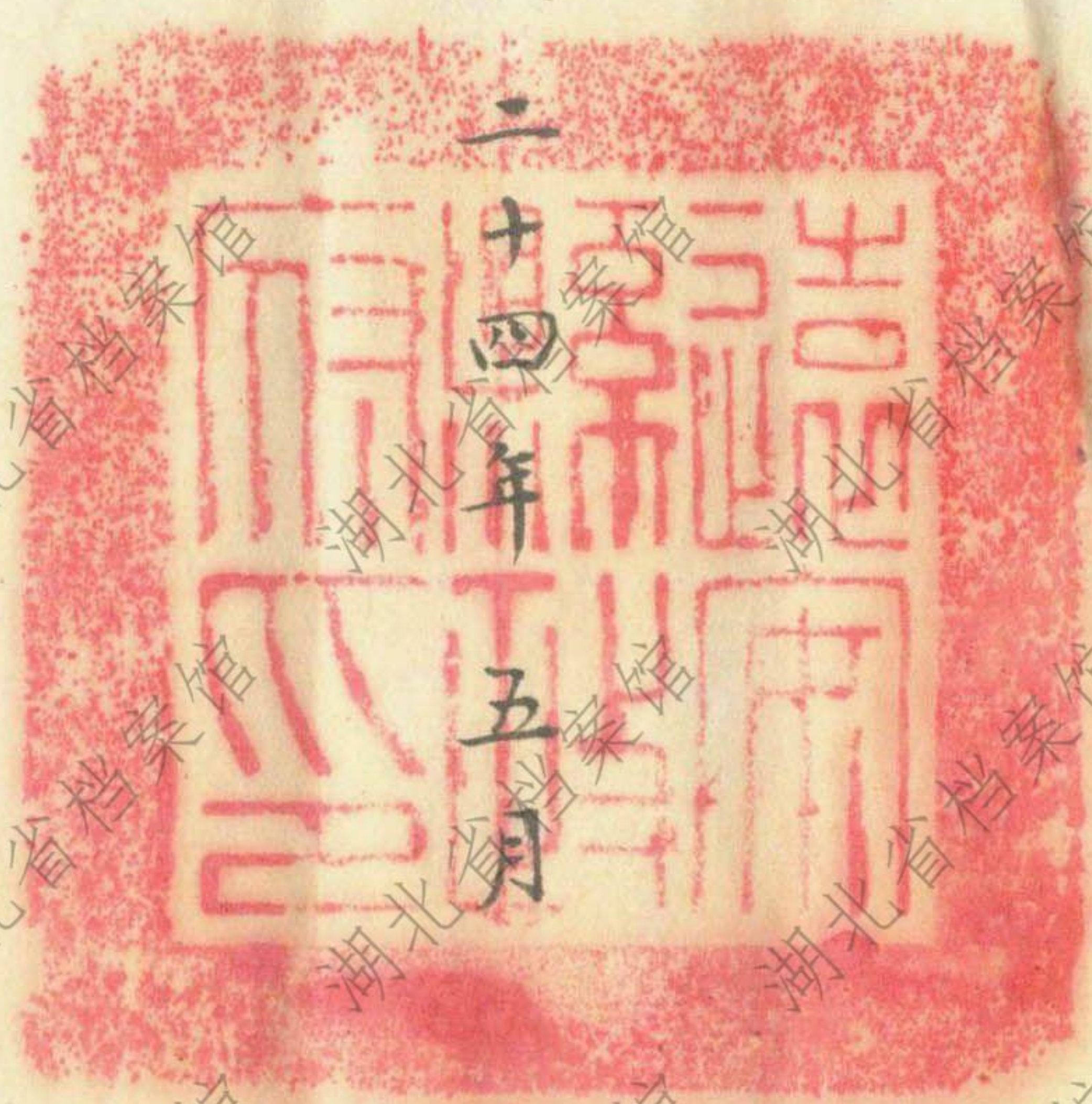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凡違抗命令或免役辦法均按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服工役者之工具與伙食由服役者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公家擔負

第九條 工役期滿後由各區保甲長將施工成績報告縣政府彙呈行政督察專員核轉
省政府審核。

第十條 本網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 省政府
備案施行。

64
中
華
民
國



三

日
遠
安
縣
縣
長
胡
彥
聖

